

調查案件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依憲法、憲法增修條文、監察法暨施行細則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所進行之調查案件，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本表時間以派查函發文日期為準，每月 1 日至月底止之資料。

三、分類標準

本表分為核派調查案數及調查委員人次 2 項。核派調查案數項下細分為院派調查、委員會決議調查、自動調查等 3 目。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院派調查：係指院會決議派查、值日委員或巡察委員核批派查案件。
- (二) 委員會決議調查：係指由各常設委員會、特種委員會會議決議派查案件，含推派或報院依序輪派委員調查。
- (三) 自動調查：係指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申請自動調查案件。
- (四) 其他：係指調查委員另分新案調查等案件。
- (五) 調查委員人次：在統計標準時間內，監察院監察委員進行調查人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院統計室依監察調查處所送資料，於每月 15 日前，將前一月調查案件依分類標準統計，彙製報表。

六、編送對象

本表填造 1 式 1 份，存監察院統計室。